



公共營養發展協會會章

(一) 定名

公共營養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Public Nutritio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二) 會址

香港柴灣環翠道 121 號柴灣戲院大廈 5 樓 E 室

(三) 宗旨

1. 匯聚中國公共營養師
2. 發揮營養專業福澤社群
3. 維護中國公共營養師的專業資格
4. 提高營養師專業質素

(四) 會員

會籍

1. 凡持有中國公共營養師資格.

義務

1. 履行遵守會章及服從委員大會或特別委員大會之決議案.
2.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3. 依時繳交會費.

權利

1.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一切福利之權利.
2. 享有選舉、被選、表決權、罷免權及發言權.
3. 所有中國公共營養師協會的名片、會徽、名銜、使用權版權必須由本會授權.

會費

1. 每年會費為港幣 300 元，會費年度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有需要，由委員會議決作出調整.

(五) 組織

會員大會

1. 由全體委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2.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由委員幹事會召開及決定開會日期，並須於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各會員。
3. 以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如人數不足，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再召集之，並於開會前七天發出通知，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受限制。
4. 委員通過委員會報告一年來工作及財務概況，並討論會務決定方針，修改章程，選舉，改選或罷免委員。

特別委員大會及會員大會

1. 須經委員十五人或過半數委員以書面要求召開，召集特別委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2. 須經會員十五人或過半數委員以書面要求召開，召集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委員會

1. 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
2. 委員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辦理本會一切會務，最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3. 各幹事職位，職務如下：

主席	1 人	主理一切會務及主持會議
第一副主席	1 人	協助主席主理一切會務及主持會議
副主席	1 人	協助主席及第一副主席主理一切會務及主持會議
秘書	1 人	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工作及處理指定之會議紀錄
司庫	1 人	管理本會一切收支項目，提交週年財務報告

4. 各幹事均為義務，任期三年，由獲選當年三月一日開始，連選可得連任。

(六) 司庫

司庫責任：

1. 遇有任何債務，則可召開特別委員會大會議決。
2. 本會會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及正常開支，凡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本會可撥款資助。
3. 除會費外，如會務發展需要，可發動會員募捐及接受社會人士資助。
4. 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提支時必須由司庫，及正副主席中之一人聯同簽署，始能生效

(七) 選舉

1. 委員會應於每三年改選一次，舉行之前半年向會員發出下年度委員會候選人提名表格給各會員，每人一份，並於截止提名日期前七日寄發，凡被兩名或以上會員提名者即為合法候選人。
2. 選出合法候選人後，委員會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七日，以書面向全體會員公佈候選人名單，並於會員大會中進行選舉。由兩名非候選人之會員監票，以票數最多之前十五人當選為委員幹事，如有辭職及罷免則以書面進行補選幹事，如票數相同，則由現屆委員會決定。
3. 舊任委員應於新任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移交全部職務予新任委員幹事。

(八) 附則

1. 委員會有權提議、通過訂定及修改會章，但必須在委員大會或特別委員會大會召開前 21 天，將有關議決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如在發函日起 7 天內，有會員以書面提出反對，則有關訂定或修改會在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供意見，否則有關議決將會在限期日過後即時生效。
2. 凡會員逾期三個月欠繳會費者，作自動退會論。其以前所繳之費用，概不發還。
3. 本會如需解散時，應該由委員大會或特別委員會大會決定之，並須有全體出席者之四分之三贊成，方得宣佈解散。
4. 會款如有盈虧，由出席大會之委員會員表決處理形式，並須有全體出席者四分之三贊成。
5. 委員會保留對本會會章最後註釋權。
6. 一切會議均需保存會議紀錄。

Flat E 5/F Chai Wan Cinema Bldg 121 Wan Tsui Rd Chai Wan HK

T: 9657 7901 **E:** info_cpda@yahoo.com